关于组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17年07月31日    来源：科学技术部

国卫科药专项管办〔2017〕 3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专项）于2008年启动，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实施。按照专项2017年度工作计划，牵头组织部门在广泛征集相关部门、地方和各领域专家意见基础上编制完成专项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，并经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定，现组织开展专项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

现将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课题的组织和申报工作。

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7月28日